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21 年度第三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名称：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2021年6月17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82,512,240.23 份
- 存续期：10年
- 投资目标：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

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对本资管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为投资者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融达系列、汇享系列、汇赢系列、汇聚系列、汇鑫系列、汇享悦系列、汇诚储赢系列产品投资经理和单一资管计划中部分融泰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

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截至报告期末,李雯君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汇享系列、汇赢系列、汇聚系列、部分汇鑫系列、部分汇诚储赢系列产品投资经理和单一资管计划中部分融泰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操作回顾

利率债方面,三季度初,央行超预期降准,海外疫情蔓延,叠加暴雨及南京疫情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长短端利率在整个7月处于下行通道,10年期国债向下突破2.9%的阻力点位,单月累计下行24BP;进入8月,偏弱的社融及经济数据、稳增长的政策基调、乡村振兴电话会等多空因素交织,利率整体处于震荡区间;9月利率债延续8月的窄幅震荡态势,市场对于经济下行压力已有所预期,但随着宽信用的持续推进,9月利率债处于弱势震荡行情。相较二季度末,三季度利率债各期限全线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20BP至2.88%,其他期限均有不同程度下行,收益率绝对水平回落到历史低位。三季度国开和国债利差进一步缩窄,以10年期为例,国开和国债利差下行9BP,当前利差为32BP,位于历史1/4分位数。

信用债方面,三季度信用债市场出现新一轮结构性分化。一级市场方面,受前期积压发行需求释放和去年同期低基数效应等因素影响,信用债发行及净融资有所回暖,一级发行量规模为3.30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44万亿元。其中,城投债发行1.38万亿元,产业债发行0.19万亿元,发行期限偏短期。三季

度信用债净融资额为 0.59 万亿元，同比增加 0.33 万亿元。二级市场方面，信用债风险偏好略有修复但仍处于偏低水平，机构抱团城投以及高等级信用债现象明显。城投债方面，不同等级的城投债收益率整体下行，9 月以来有所抬升。以 3 年期城投债为例，AAA、AA+和 AA 城投收益率分别为 3.19%、3.36%和 3.56%，较年初分别下行 36BP、42BP 和 57BP。三季度虽然总体债市走牛，但是多数信用利差并未进一步缩窄。从中债估值曲线来看，3 年期 AAA、AA+和 AA 品种信用利差分别变动 5BP、4BP 和 15BP。

操作上,本集合计划在 2021 年三季度继续以信用债配置策略为主,控制组合杠杆在 140%以内,提升组合流动性;保持短久期策略,新增资产久期控制在 3 年以内,组合加权久期控制在 2 年以内。择券方面,优选 3 年以内优质城投债,提高 AA+和 AAA 债券配置比例,进一步优化组合流动性和信用资质,优先选择经济发达地区城投债进行配置,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挖掘中部地区高性价比债券,追求超额利差。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上下游分化带来的成本压力依然有待缓解,大宗商品涨价压力有望逐步回落,内需有望逐步回升,但需密切关注疫情对需求端的扰动;9 月 PMI 数据反映了生产端和需求端双双下行,但市场对基本面走弱和政策放松预期较强。随着四季度资管新规到期、地方债供给以及美联储 QE 政策退出节奏等因素冲击,债市情绪可能也将受到负面冲击,或继续演绎宽幅震荡行情,后续仍需密切关注货币政策以及通胀预期的影响,预计四季度市场行情仍回归基本面,重点关注基本面稳增长和宽信用的效果。目前仍维持防御性的久期策略为宜。

利率债方面,预计继续区间震荡格局,注意控制组合久期,主要抓住波段性

机会，控制市场波动带来的净值回撤，等待年底确认基本面和货币政策调整的窗口期。信用债方面，积极挖掘一二级优质个券进行配置，为产品争取底仓收益，同时抓住品种轮动带来的波段机会。随着地产等行业信用风险逐步暴露，预计信用分化仍将加剧，提高组合整体信用资质，优选流动性较好的中高等级品种信用债，银行理财新规仍利好短久期信用债。

操作方面，根据信用风险、流动性变化、市场情绪等因素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重点参与价格较估值有一定优势的个券，在信用分化的背景下，谨慎信用下沉。把握投资品种和区域轮动机会，增加交易频率。争取在票息的基础上，获得资本利得收益，以求增厚产品净值，同时调节组合整体久期和流动性，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成立。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138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138 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 1.34%。

四、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09,148.74	0.45
存出保证金	493.81	0.00
债券投资	59,133,840.00	6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50,000.00	32.78
应收利息	1,461,732.22	1.61

合计	90,755,214.77	100.00
----	---------------	--------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67655	20 浙天 03	150,000.00	15,000,000.00	17.93
2	162788	19 姜交 02	100,000.00	10,130,000.00	12.11
3	166622	20 海安 01	80,000.00	8,008,000.00	9.57
4	178839	21 焦发 01	70,000.00	7,000,000.00	8.37
5	197192	21 邳经 05	70,000.00	7,000,000.00	8.37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五、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8.50%。

六、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二)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三)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

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六）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七）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R^*) \times 60\% \times (F/365) \times P_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_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_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frac{\sum R_i D_i}{\sum D_i} (i=1,2,3\dots)$$

R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 集合计划成立日 (含) 至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不含) 的期间；(2) 集合计划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含) 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不含)，依次类推。

D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天数。

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本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销售公告为准。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四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交易、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投资者利益行为。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